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框架协议所涉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春锦 余海龙 贾谌 郑昌泓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